

办保险困难重重 民警手把手帮其解围

近日,淳安县局石林派出所民警开展交通整治,在淳安县石林镇毛竹源码头设卡检查时拦截到一辆河南牌照的轿车,该轿车保险已于今年3月份失效,民警于是按规定暂扣了该辆轿车。

驾驶员董先生是吉林人,他说这辆车子其实是别人的,因为他们之间有债务关系,于是车主将这辆车暂时抵给他了,什么时候钱还清了车主再将车子开回去。当时,车子手续什么的是没有办的,而且他自己也不清楚保险已经过期的事。要不是被民警扣下,他都不知道保险过期的事情。

民警告诉董先生,要办好车辆保险才可以将车子开走。董先生多次和车主陈某(河南人)联系,但是一直联系不上。董先生是吉林人,在杭州并无朋友,他拿着手机打了两个多小时的电话,联系了好多家保险公司,但是保险公司一听他的车子脱保太久,又是车主拿来抵债的,而且车主和驾驶员都是外地人,董先生也不清楚自己有没有办过杭州的居住证,均一一拒绝。这下可愁坏了他,急得他头上直冒汗。

还在忙着执行交通整治的民警看到董先生一直未能解决保险的事情,就上前了解情况,在得知董先生被拒绝的原因后,民警亲自打电话联系了一家保险公司,问明情况后,民警决定帮帮董先生。民警详细询问了保险公司办理保险所需的材料,在一旁的辅警小汪更是手把手教他在浙江省居住证手机APP应用里找到了董先生先前办理的居住证,大约半个小时左右的时间,所有材料就都准备齐了。

历经一番周折,董先生终于可以顺利地办理保险,近日便可将车子开走了。被民警处罚的董先生,对民警小方、辅警小汪表达了感激之情,通过这件事自己也长了记性,以后做事不能再这么粗心大意了。董先生还说,没想到在浙江,很多事情手机上就可以办好了,真是方便!

胡利

汗! 命案现场? 还好是假的



“警察同志,快来啊!水面上有具尸体飘在那里!”说话的人语气急促,十分慌张。7月17日上午11时许,淳安县局石林派出所接到一起群众报警,称在里商乡朝阳隧道洞口的湖面上发现一具尸体。

对于命案这种重大敏感警情,派出所向来高度重视。接报警后,原本在千岛湖镇办事的所长第一时间组织警力赶赴现场处置,他也马上从千岛湖赶回石林,在赶回途中一直通过电话安排所里的民警辅警要准备哪些工具,要注意的事项,如何开展打捞等,半小时后赶到事发水域开展现场指挥。

淳安近期持续的雨水天气导致湖面水位增高了不少,“尸体”漂浮在距离公路三四十米远的水面上,水已经将岛上的树木淹掉了一小部分,“尸体”正好是漂浮在被淹没的树

丛中,只露出脑袋,且凌乱的长卷发将面部遮挡,不能清楚地看到“尸体”的全貌,隐约看到“尸体”身上穿着粉色衣服,初步判断是一名女性。由于距离远、水位高,水中漂浮的树枝等垃圾也给打捞工作带来很大难度。民警用竹竿、绳子,借来的充气皮艇、浆、鱼轮等多种工具相互配合,小心翼翼地开展打捞工作,通过划拨水面产生的浪来推动尸体移动,用镰刀劈开岸边缠绕的水草树枝,最终将该具“尸体”打捞上岸。

经民警现场确认,该漂浮物并非一具真正的尸体,而是身高、体型、相貌接近成年女性的充气娃娃。看到这一幕,在场民警全都傻了眼,但同时也庆幸并不是真人,忙碌了近3个小时这才松了口气。

胡利

好大胆! 冒充业主居然能“不劳而获”

签了租赁合同,付了房租,还拿到了房门钥匙,却发现,房门根本打不开。这是怎么回事?7月31日,淳安县公安局青溪派出所接到熊女士报警,称自己被“房东”骗取租金6900元。办案民警迅速展开调查取证,仅6天赶赴杭州将嫌疑人抓获。

原来“房东”居然是假的。熊女士于7月12日至19日期间在租房平台上发布租房需求,方某某以手上有一套在某小区的房产要出租为由添加了熊女士微信,并将老家内的房屋照片发给她,急着租房的熊女士在看了照片后表示满意。方某某开价租金每月2100元,双方协商后决定以1700元每月的价格租下,付六押一,先通过微信付了500定

金,并约定好19日签订合同,交付钥匙。19日,双方签好合同后,熊女士再次用微信支付方某某6400元,并协商剩余租金之后去银行转账,熊女士顺利拿到了房门的钥匙。

没想到的是,当她赶到租房处准备开门进屋时,她把钥匙插进锁孔后,居然根本打不开“租凭的房子”。她联系对方,可对方慌称拿错钥匙并向熊女士讨要剩余房租款。熊女士心生疑虑,便去询问小区物业,物业称她所租凭房子的业主根本不是方某某。直到这时,熊女士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立即赶往派出所报警。

目前方某某因涉嫌诈骗被青溪派出所抓获,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何怡苑

法庭、刑庭联合举办公众开放日

为提高辖区镇、村两级会计、报账员的法律素养,牢固树立法律红线不能触碰,法律底线不能逾越的观念,7月26日上午,威坪法庭、刑事审判庭与威坪镇人民政府联合组织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威坪镇党委副书记徐高鹏及工作人员、镇辖区44个行政村会计、报账员共50余人,在威坪法庭第一审判庭通过庭审录像观看了汾口镇桃林畈村报账员王某挪用资金罪一案的庭审。

2014年至2017年7月,被告人王某在担任汾口镇桃林畈村报账员期间,无视国家法律法规,在代表村集体负责收缴农户建房押金、养蚕房押金、违章建筑有偿使用费等钱

款的过程中,利用职务便利,多次将前述收缴来的村集体资金挪用于个人使用及营利活动,共计人民币53.6864万元,其行为已构成挪用资金罪。因被告人王某系投案自首,归案后自愿认罪,退出赃款235098.52元。最终,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对被告人王某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责令被告人王某继续退赔给被害人剩余赃款301765.48元。

活动结束后,威坪镇党委副书记徐高鹏对这次公众开放日活动予以高度肯定,认为该活动是一次很好的法治现场教学课,是一



次震撼的警示教育会。此次活动拉紧了旁听人员心中的法律警绳,巩固了干部反腐倡廉的思想,为深化落实法治理念,打造法治淳安助力。

陶明珠

